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3901-20240320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2

20240320 修

## 靜宜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精進本校永續發展，提升辦學品質、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，整合校務行政相關事項研究議題之建議進行分析，以供校務決策參考，特訂定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委員會)負責研究議題之規劃、審議與諮詢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訂年度重要校務議題分析計畫。
- 二、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及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
第三條 校務研究議題，應就以下方向，選定研究議題項目：

- 一、有關促進本校校務發展及推動目標之達成。
- 二、有效改善本校行政業務效率。
- 三、主管業務需要改進項目。
- 四、輿論反映或教師職員學生陳情事項。
- 五、校內外各項評鑑或業務檢查所發現需改善議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二人：

- 一、委員包括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職產長、校務研究組組長及具校務研究專長之教師代表1-2名，教師代表每年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- 一、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執行長，校務研究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二、視議題需求得邀專家學者或相關行政、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